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87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防汛救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近日,河南省多地连降暴雨引发险情,防汛形势十分严峻。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汛情发展情况,在做好内部汛情防控工作,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积极参与救灾救援,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在此危急时刻,为践行社会责任,公司通过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向焦作市中站区红十字会捐赠现金300万元人民币和价值200万元人民币物资,用于河南省灾情严重地区的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捐赠事项是为了支持防汛救灾工作,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1-05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龙汽车")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金龙汽车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为了减少中间层级,提高运营效率,强化管控水平,优化治理结构,拟由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环保"),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创程环保不再存续,创程环保持有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金龙汽车承继,其法人资格予以注销。详见本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临2020-078)。

近日,公司收到了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发生变化,但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盈利情况及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6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张家港市城南街道环卫保洁整体服务外包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总额预计为7100万元,年化金额预计为2367万元/年。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城南街道环卫保洁整体服务外包

项目编号:ZJGJZ-2021-G126

招标单位: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项目年限:36个月

项目金额:中标总额为7100万元,年化金额为2367万元/年。

项目内容:张家港市城南街道区域环卫保洁整体服务。

公司与招标单位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持续九年卫生城市夺冠张家港市的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环卫一体化服务在长三角地区的示范效应,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环卫一体化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52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教育行业双减政策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成年人的非学历职业就业培训服务,不属于本次调控的K12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业,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 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高度重视并认真分析研究了《意见》的有关内容,从政策导向上看,K12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业面临相关监管。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成年人的非学历职业就业培训服务, 主营业务横跨招录考试培训、学历提升和职业能力培训等3大板块,提供超过 100个品类的综合职业就业培训服务。截止目前,公司未开展K12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教育行业相关政策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警惕冒用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我公司获悉有不法分子假冒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施罗德基金"或"我公司")工作人员名义,通过手机App、微信群、QQ群等方式进行非法宣传推介,对投资人进行诱导,骗取投资人钱财及个人信息,侵害投资人合法权益。

为正视听,我公司郑重声明并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我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二、任何机构或个人冒用我公司或我公司工作人员名义进行诈骗行为均与我公司无任何关系,我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我公司对任何冒用交银施罗德基金、交银施罗德基金员工及旗下基金的名义进行诈骗及开展其他非法活动的机构或人员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资者在接收到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时,请第一时间向有关监管部门举报、向公安机关报案;已受骗投资者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请广大投资者购买我公司产品时,不要向非我公司账户转账,特别注意不要向个人账户或来源不明的账户进行转账。

四、我公司产品仅通过我公司直销或委托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进行代销,有关基金销售机构信息以公司官网上的公开文件内容为准,请投资者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选择我公司提供的合法投资渠道购买基金产品,不要轻信其他非正规渠道进行投资,以免上当受骗。

五、我公司客服工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向投资者索取账户密码、验证码等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交易安全、身份信息和银行账户安全,妥善保管个人信息,谨防上当受骗。

六、如您遇无法辨别的信息,或有任何疑问、异常情况,请通过如下交银施罗德基金官方途径查询或咨询。

(一)交银施罗德基金官网:www.fund001.com,客服热线:400-700-5000 。

(二)交银施罗德基金App:苹果手机可在App Store搜索"交银基金"下载,安卓手机可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和识别能力,请勿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或点击来源不明的网站、链接下载相关APP进行投资或转账。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对旗下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中的释义、申购赎回、持有人大会、投资、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摘要等涉及侧袋机制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2、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将在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本次修订内容自上述文件发布之日起生效。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021-61560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托管人
1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太平恒泽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51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45,023,35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为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核准情况

2018年7月3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8号),核准公司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股份")发行545,023,35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股份登记情况

上述公司向药业股份发行545,023,350股股份事项已于2018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68,873,909股增至3,013,897,259股。

3、锁定期安排

药业股份通过上述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且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前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药业股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阳光科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本公司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前,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东阳光科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东阳光科股份由于东阳光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东阳光科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东阳光科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药业股份严格履行了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限售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东阳光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对东阳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的数量为545,023,35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2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45,023,35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54,971,002	-545,023,350	9,947,65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54,971,002	-545,023,350	9,947,6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458,926,257	545,023,350	3,003,949,6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58,926,257	545,023,350	3,003,949,607
股份总额		3,013,897,259	0	3,013,897,259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披露前, 公司董事吕振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1,42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5%;公司董事秦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9%;公司董事沈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4%;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张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3%。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44,350,9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7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目前总股本为482,091,352股,吕振亚先生持有股份数相应调整为281,988股;秦建先生持有股份数相应调整为230,832股;沈志勇先生持有股份数相应调整为238,112股;张羿先生持有股份数相应调整为232,792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董事吕振亚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张羿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9,997股、57,708股、59,528股、58,198股, 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4%、0.0120%、0.0123%、0.0121%,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计划减持股份数已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作相应调整,下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吕振亚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10,000股, 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0021%; 张羿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15,000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0031%;秦建先生和沈志勇先生未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吕振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1,988	0.0585%	其他方式取得:281,988股
秦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0,832	0.0479%	其他方式取得:230,832股
沈志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8,112	0.0494%	其他方式取得:238,112股
张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2,792	0.0483%	其他方式取得:232,792股

注:吕振亚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和张羿先生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主要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吕振亚	10,000	0.0021%	2021/4/27-2021/7/26	集中竞价交易	33.825-33.825	338,250	271,988	0.0564%
秦建	0	0%	2021/4/27-2021/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30,832	0.0479%
沈志勇	0	0%	2021/4/27-2021/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38,112	0.0494%
张羿	15,000	0.0031%	2021/4/27-2021/7/26	集中竞价交易	34.99-34.99	524,850	217,792	0.045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限制性股票解锁部分,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04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涉及B转A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5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了《关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707号),决定对粤华包股票予以终止上市。粤华包股票自2021年7月21日起终止上市。

为确保持有至最终交易日并转股的粤华包B股投资者知悉粤华包 (200986.SZ)B股转换为冠豪高新(600433.SH)A股的相关变化并顺利完成转股手续,特向粤华包B股投资者提示以下事项:

一、申报冠豪高新A股的证券账户

1、为方便投资者账户信息核对、确认,冠豪高新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账户转换工作,该等工作主要为根据粤华包B股投资者申报的A股证券账户将股份转换后的冠豪高新A股登记在其申报的A股证券账户中, 以及为未通过结算参与人申报沪市A股证券账户或者申报数据校验未通过的投资者配发沪市A股账户并进行相应的股份登记工作。

2、在账户申报校验和配发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投资者深市B股账户和沪市A股证券账户对应关系数据发送至各原B股托管券商和托管行(以下统称"托管人")。托管人需将证券账户转换对应关系结果通知投资者,组织做好配发的沪市A股证券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工作,并告知其后续股票买卖操作方式及注意事项。

托管人为境外经纪商,托管人提醒投资者选择一家境内证券公司办理指定交易;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未能及时主动办理指定交易的, 投资者可以联系中信证券咨询及办理指定交易。

3、如投资者未在指定期限内申报指定A股账户或指定的A股账户不符合要求,视为同意使用配发A股账户,相关法律责任和业务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及时至指定交易证券公司核查股份登记情况。

二、配发沪市A股账户的交易限制

根据冠豪高新委托,对于下列投资者,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为其配发限制买入的沪市A股证券账户。

1、未通过托管人进行申报沪市A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

2、已通过托管人申报沪市A股证券账户,但申报信息有误的投资者。

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1、投资者在申报截止日前没有进行申报或申报信息有误的将视为同意由中国结算统一配发沪市A股证券账户用于本次冠豪高新发行A股股份登记;

2、因配发产生的沪市A股账户为限制性账户,只能进行卖出委托申报,不能进行买入委托申报。该沪市A股账户除限制交易买入以外,由托管人限制的业务范围还包括: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和衍生品合约账户、作为转入方通过PROP申报证券转入、参与约定式购回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未来,如资本市场推出新业务及新产品,相关业务及产品也将有可能被列入限制买入范围;

3、投资者对申报和配发的沪市A股证券账户应尽快办理指定交易。

请投资者知悉相关限制。

三、交易币种的变化

因持有粤华包B股而换股后持有冠豪高新A股的境内投资者,未来股份分红或出售将以人民币进行清算交收,并最终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对于原粤华包境外投资者,其通过配发A股账户减持冠豪高新A股或分红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可用,不可取,将由各证券公司代为购汇,并最终以港币进行结算,请投资者知悉交易币种的变化。

四、B股退市及退出登记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了《关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707号),决定对粤华包股票予以终止上市。粤华包股票自2021年7月21日起终止上市。

粤华包终止上市后,根据粤华包的退出登记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为粤华包办理退登记业务,向粤华包提供退出B股登记时点的投资者名册等相关资料并终止其与粤华包的登记关系, 最终办理完成后将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粤华包退市登记日(T日),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投资者证券账户中不再登记粤华包B股股票,亦无法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粤华包B股股票的质押、冻结、过户等操作。请投资者知悉并持续关注后续公告内容。

关于账户及股份的转换、B股股东的不同类别、配发A股账户、证券账户申报的手续等具体情况,投资者请查阅粤华包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的《广东冠豪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A、B股证券账户转换业务操作指引》和《广东冠豪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A、B股证券账户转换投资者操作指引》,于2021年7月21日刊登的《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B股投资者申报证券账户的提示性公告》《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涉及B转A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B股股东办理转登记受限账户手续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04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换股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50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了《关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707号),决定对粤华包股票予以终止上市。粤华包股票自2021年7月21日起终止上市。

3、粤华包股票终止上市后,粤华包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不再显示粤华包股票,直至粤华包股票转换为公司股票并完成新增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根据粤华包的退出登记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为粤华包办理退登记业务,向粤华包提供退出B股登记时点的投资者名册等相关资料并终止其与粤华包的登记关系,最终办理完成后已确定本次合并粤华包退市登记日(T日),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请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内容。

4、本次合并粤华包退市登记日(T日)登记在册的粤华包全体股东持有的粤华包股票将以1:1.1229的比例转换为公司因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 即每1股粤华包股票可以换得1.1229股公司A股股票。

5、本次合并即将进入换股实施阶段,公司将积极办理本次合并所涉及的股份换股相关手续。公司将新增A股股份登记数据(含司法冻结、质押登记数据)发送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并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冠豪高新A股股份新增登记。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6、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情形的粤华包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公司的A股股份,原在粤华包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相应换取的公司A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7、粤华包股票终止上市后(即2021年7月21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A股新增股份登记及冻结数据平移之日止期间,公司将作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协助执法义务人,协助有权机关办理相关执行事宜。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公司拟以发行A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即公司向粤华包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粤华包股票;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亿元。

本次合并完成后,粤华包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粤华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公司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交易方案中,本次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合并的实施。

公司换股价格为合并双方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3.62元/股(除息调整前)。粤华包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 并在此基础上给予60.49%的溢价率确定,即4.05元/股(除息调整前)。每1股粤华包股票可以换得公司A股股票数=粤华包的换股价格/公司A股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根据上述公式,粤华包与公司的换股比例为1:1.1188,即每1股粤华包股票可以换得1.1188股公司A股股票。

2021年4月8日, 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271,315,44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28,749,9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2021年4月9日,粤华包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粤华包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50,54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因此,上述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的换股价格为3.58元/股,粤华包的换股价格为4.02元/股;调整后的换股比例为1:1.1229,即每1股粤华包股票可以换得1.1229股公司A股股票。

本次交易方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于2021年4月14日发布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于2021年5月12日发布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等事项的公告》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合并的换股实施安排

粤华包股票终止上市后,粤华包股东的股票账户中不再显示粤华包股票,直至粤华包股票转换为公司股票并完成新增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根据粤华包的退出登记申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为粤华包办理退登记业务,向粤华包提供退出B股登记时点的投资者名册等相关资料并终止其与粤华包的登记关系, 最终办理完成后将确定本次合并粤华包退市登记日(T日),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请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内容。

本次合并粤华包退市登记日(T日)登记在册的粤华包全体股东持有的粤华包股票将以1:1.1229的比例转换为公司因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 即每1股粤华包股票可以换得1.1229股公司A股股票。

粤华包换股股东取得的公司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粤华包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公司负责申请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粤华包股东发行的A股股票登记至粤华包换股股东名下。粤华包换股股东自公司的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公司的股东。

公司将新增A股股份登记数据(含司法冻结、质押登记数据)发送至中国结算,并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冠豪高新A股股份新增登记,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或合并双方同意的较晚日期将作为本次合并的交割日。

三、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1、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粤华包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公司享有和承担。粤华包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公司办理粤华包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车船、商标、专利等)由粤华包转移至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粤华包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公司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合并完成后,粤华包目前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公司的子公司。

2、债务承继

除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将由公司承继。

3、合同承继

在本次合并完成日之后,粤华包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公司。

4、资料交接

粤华包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粤华包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公司。粤华包应当自交割日起,向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粤华包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粤华包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粤华包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粤华包自成立以来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粤华包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等。

5、换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登记

粤华包股票终止上市后,粤华包股票将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并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的相关手续。粤华包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公司的股东。

四、后续工作安排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了《关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707号),决定对粤华包股票予以终止上市。粤华包股票自2021年7月21日起终止上市。粤华包股票终止上市后,根据粤华包的退出登记申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为粤华包办理退登记业务,向粤华包提供退出B股登记时点的投资者名册等相关资料并终止其与粤华包的登记关系,最终办理完成后将确定本次合并粤华包退市登记日(T日),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请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内容。

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换股涉及的账户转换相关事宜,请查阅粤华包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的《广东冠豪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A、B股证券账户转换业务操作指引》和《广东冠豪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A、B股证券账户转换投资者操作指引》,于2021年7月21日刊登的《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B股投资者申报证券账户的提示性公告》《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涉及B转A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B股股东办理转登记受限账户手续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刊登换股实施完成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及粤华包相关公告,如有问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联系:

1、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祥呈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

联系电话:0759-2820938

传真:0759-2820680

2、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慧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路508号

联系电话:0756-8666978

传真:0756-8666922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04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B股投资者申报证券账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5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了《关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707号),决定对粤华包股票予以终止上市。粤华包股票自2021年7月21日起终止上市。

为确保持有至最终交易日并转股的粤华包B股投资者知